

照顾困境老人12年，她把邻居处成家人

浏阳大姐于敏华不仅照顾智障儿子、瘫痪丈夫，还长期照料有相似经历的一对邻居母子



于敏华照顾受伤后瘫痪的丈夫。
受访者 供图

感动湖南

26℃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



扫码看视频

向敬老院工作人员询问情况：“他最近吃饭怎么样？冬天衣服够不够？”
被于敏华牵挂的，是同村老人任富英患有智力障碍的儿子，近期因住院没能亲自探望，她一直放心不下。十余年来，她一肩扛起困境老人任富英一家的生计重担，直到老人过世，这份责任仍在延续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蔡银

牵挂困境老人，替邻居扛起家庭重担

于敏华对邻居的这份牵挂，始于共情。同村的任富英老人与于敏华有着相似的经历，儿子有智力障碍，老人自身生活无法自理，经常饥一顿饱一顿。这份艰难被于敏华看在眼里，放在心里。

2008年，她主动与丈夫邓启柏商议，决定承担起照顾这名邻居老人的重任。于敏华每天替老人洗衣、洗澡、整理杂乱的屋子，一日三餐从不间断，准时送到老人手中。寒冬时节，于敏华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，便是先去老人家生好炉火。天还没亮，村民们总能看到她在老人屋里忙前忙后的身影。逢年过节，夫妻俩也记挂着老人，会特意购买新衣服送过去，用细致的关怀给予老人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的温暖。

2020年12月，任富英老人在家中不幸摔倒导致严重骨折，于敏华发现后心急如焚，在村干部和村民的助力下将老人送到医院。由于丈夫和儿子都需要她照顾，于敏华无法照顾病榻上的老人，每天都会打电话询问情况，得知老人安稳睡着，才敢放下心休息。遗憾的是，老人终究因年老体弱，不幸离世。

老人离世后，于敏华没有停下善意的脚步，牢记老人的临终托付，时常前往养老院看望照顾任富英的儿子，帮他清洗脏衣服，照料日常起居。

丈夫突遭意外，她一人照顾两个家庭

于敏华对困境老人的共情与坚韧，源于对家人的守护。2003年，于敏华刚出生半年的儿子突发抽筋，确诊为婴儿痉挛症（后发展为癫痫），医

生判断“孩子可能活不过5岁，可能出现智力障碍”。

于敏华没有被击垮，反而坚定了守护孩子的决心，四处寻医问药，带着孩子跑遍了各大医院。本以为日子会慢慢好转，可命运的考验再次接踵而至。2011年，丈夫邓启柏骑摩托车时突发脑出血摔成重伤，全力治疗后虽然保住了性命，却因中风瘫痪构成二级伤残，丧失了劳动能力。

那段时间，于敏华像上紧了发条的时钟，每天在医院、家、任富英老人家之间奔波：悉心照料丈夫，回家给儿子做饭、喂药，拎着热饭往任富英老人家里赶。丈夫出院后，照顾两个家庭的重任都落在于敏华一人身上。

病榻上仍牵挂他人，把善良揉进细节里

超负荷的劳累，让于敏华本就单薄的身体渐渐吃不消。2012年底，因胆囊切除手术躺在病床上的日子，她心里惦记的从不是自己的病情，而是家里的丈夫、儿子，还有独自在家的任富英老人。

手术后的康复期，她只在医院躺了几天，就按捺不住急忙回了家。一进家门，她先直奔丈夫和儿子的房间查看，随后又匆匆往任富英老人家赶，看到老人平安无事，悬着的心才彻底放了下来。

于敏华的热心与善意不容易，儿子身患重病智力障碍、丈夫中风瘫痪失去劳动能力，仍坚守十余载，把对家人的责任、对邻居的善意，一点点融入每天的柴米油盐与日常照料中，用自己单薄却坚定的力量，给身边的人带去实实在在的温暖，用行动诠释着真情与担当。

轻松带货月入过万？ 3141人被骗440万余元 法官：警惕创业网课骗局

三湘都市报11月26日

讯 以公司名义虚构“平台客服”“专业带货员”等身份，在平台投放广告，引诱被害人开通“橱窗”“小店”，并作出“优质货源”“达人带货”等虚假承诺，引诱其缴纳“网课”费用，一年不到，致使3141人被诈骗440万余元。11月26日，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以电商老师“卖课”及“平台代运营”为名实施的网络诈骗案。

2022年8月，夏某某成立湖南风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风行公司），注册地点为繁华商务写字楼，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教育咨询服务等。一段时间后，他又成立湖南好望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简称好望角公司）。两家公司共用办公场地与工作人员，业务模式如出一辙——表面正规经营，实则使用“虚假AI粉丝”“流量扶持”等类似的承诺实施诈骗。

首先由售前部业务员冒充“头部平台官方客服”“专业带货员”等身份，用“零基础、零粉丝，轻松带货月入过万”的虚假宣传诱导被害人以498元的价格开通“橱窗”。紧接着，公司通过为被害人购买虚拟AI“假粉”、提供虚假的商品小视频的方式，帮助其开通“橱窗”并领取营业执照。

之后，由测评部、运营部的人员假冒“电商老师”，对接已开通“橱窗”的被害人，向被害人发送虚假成功盈利的案例，承诺能为其代运营“小店”，并提供优质货源、“达人”带货等，诱骗其以4980元至15880元不等的价格办理“小店”运营服务。

实际上风行公司、好望角公司在诱骗被害人开通“小店”后，并不会为其代运营店铺，也无法提供优质货源及“达人”带货。运营部仅提供代办、指导复制其他平台商品链接等基础服务，而这些操作往往违反平台规则，导致用户账号被封。面对被害人的投诉，售后人员百般推诿，最多仅同意退款10%，直至两家公司注销。

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，两家公司在经营期间收取开通“橱窗”的3141名被害人服务费共计140余万元。其中552人被诱骗购买了“小店”服务，两项共涉被骗资金440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，被告人夏某某等11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结伙诈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夏某某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，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5万元。其余10名被告人系从犯，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不等，并处相应罚金。同时，责令夏某某对全案被害人的经济损失440万余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，其余各被告人在其个人实际参与的诈骗业绩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，被告人已退缴的违法所得，均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对应的被害人。

目前，该案判决已生效。该案承办人、雨花区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陈南飞提醒，网络创业骗局层出不穷、不断翻新，本案作为新型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例，具有犯罪手段新型化、组织化程度高、隐蔽性强等突出特点。面对此类骗局，广大市民需时刻保持警惕，守护好自己的财产安全和创业梦想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

通讯员 李丹 成嘉璐